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港幣520,000元和港幣1,095,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金額增加約201%及減少約1.3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29,30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金額增加約88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7.6仙。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20	173	1,095	1,110
銷售成本		(484)	(144)	(1,024)	(850)
毛利		36	29	71	260
其他經營收入		49	5	53	5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113)
行政費用		(2,888)	(5,656)	(15,298)	(14,238)
其他經營費用		(287,442)	-	(287,442)	-
經營虧損		(290,245)	(5,622)	(302,616)	(13,586)
財務成本	4	(1,691)	(9,589)	(19,653)	(9,6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91,936)	(15,211)	(322,269)	(23,209)
所得稅備抵	6	44,257	-	44,257	-
本期間虧損		<u>(247,679)</u>	<u>(15,211)</u>	<u>(278,012)</u>	<u>(23,209)</u>
其他綜合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79)	(1)	(439)	(25)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除稅後)		<u>(247,758)</u>	<u>(15,212)</u>	<u>(278,451)</u>	<u>(23,234)</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9,077)	(15,211)	(229,306)	(23,209)
非控股權益		(48,602)	17	(48,706)	17
		<u>(247,679)</u>	<u>(15,194)</u>	<u>(278,012)</u>	<u>(23,192)</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9,156)	(15,229)	(229,745)	(23,251)
非控股權益		(48,602)	17	(48,706)	17
		<u>(247,758)</u>	<u>(15,212)</u>	<u>(278,451)</u>	<u>(23,23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u>(港幣5.7仙)</u>	<u>(港幣1.0仙)</u>	<u>(港幣7.6仙)</u>	<u>(港幣1.8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對此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產建造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
- 各項－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綜合收入項下確認，例如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比較數字已按與新增準則符合一致之基準重列。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新華網絡 投資有限公司貸款	—	—	—	34
— 可換股債券	1,691	9,589	19,653	9,589
	<u>1,691</u>	<u>9,589</u>	<u>19,653</u>	<u>9,62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之				
銀行利息收入	(2)	(5)	(6)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45)	-
扣除：				
售出貨物成本	468	-	916	428
提供服務成本*	16	144	108	422
核數師酬金	105	90	319	270
折舊	35	122	94	3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8	-	234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俸*	579	582	1,807	1,742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1	16	36	56
- 員工購股權福利	-	5,068	5,842	5,068
董事酬金	864	855	2,592	1,601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74	11	416	34
- 電腦伺服器	-	-	-	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22	-	422	-
供應合約減值虧損**	287,020	-	287,02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福利開支有關之港幣16,000元及港幣108,000元。該款項計入以上所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

** 該等項目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6. 所得稅備抵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有結轉稅項虧損可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44,257,000港元來自於收購附屬公司後對供應合約公平值作出之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由於關連供應合約已減值，該遞延稅項負債已計入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99,077,000元及港幣229,3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5,211,000元及港幣23,20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503,8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031,40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454,883,943及1,304,333,103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如有)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其他無形資產－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就減值審查而言，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供應合約作出估值。經參考估值結果，董事決定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供應合約作出減值虧損港幣287,02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

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544,000,000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要求向債券持有人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提早贖回6,250,000股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總賬面值之差額約為港幣422,000元及約為港幣291,000元，均已分別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儲備中扣除。

約港幣19,653,000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為港幣61,74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9,150,000元)。

10.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 補償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備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25	-	-	9,772	(39)	259	-	(44,175)	88,242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25)	-	-	-	(2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3,192)	(23,192)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25)	-	-	(23,192)	(23,21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	-	-	5,068	-	-	-	-	5,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650	-	-	(185)	-	-	-	-	465
行使認股權證	29,376	-	-	-	-	(259)	-	-	29,117
已購回股份	(489)	1	-	-	-	-	-	(1)	(489)
收購附屬公司	46,130	-	661,563	-	-	-	-	-	707,693
行使可換股債券	322,222	-	(137,471)	-	-	-	-	-	184,751
與股本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397,889	1	524,092	4,883	-	(259)	-	(1)	926,60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20,314</u>	<u>1</u>	<u>524,092</u>	<u>14,655</u>	<u>(64)</u>	<u>-</u>	<u>-</u>	<u>(67,368)</u>	<u>991,63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	(49)	(94,294)	1,042,352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439)	-	-	-	(43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29,306)	(229,306)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439)	-	-	(229,306)	(229,74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	-	-	5,842	-	-	-	-	5,8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7,761	-	-	(5,842)	-	-	-	-	11,919
行使可換股債券	367,277	-	(93,973)	-	-	-	-	-	273,30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79)	-	-	-	-	(291)	(1,370)
與股本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385,038	-	(95,052)	-	-	-	-	(291)	289,69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391,472</u>	<u>1</u>	<u>20,630</u>	<u>14,655</u>	<u>(516)</u>	<u>-</u>	<u>(49)</u>	<u>(323,891)</u>	<u>1,102,302</u>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美捷」)之全部權益，連同公司間貸款予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總代價約為港幣1,451,000元。梁毅文先生於中盈及美捷均擁有間接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出售美捷日期應佔美捷之淨資產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完成出售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毅文先生提早贖回6,250,000股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9。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中盈出售美捷之全部權益。梁毅文先生於美捷及中盈均擁有間接股本權益。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1。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榮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作投資控股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520,000元及港幣1,095,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金額增加約201%及減少1.35%。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71,000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而言，該毛利減少約港幣189,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229,30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金額增加約888%，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名義利息令供應合約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大幅增加。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暫調服務、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拓新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06,430,247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6,500,247股)。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法團 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權益			
梁毅文先生	1,474,400 (附註)	723,755,000	725,229,400		20.68%
吳國柱先生	—	472,500	472,5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先生被視為擁有迅佳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b)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	個人	119,425,000 (附註)	3.41%

附註：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545,7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8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要求向債券持有人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提早贖回港幣5,000,000元，梁毅文先生已同意有關提早贖回。贖回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5,5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毅文先生最多可獲發行119,425,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c)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吳國柱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1)	0.29%
武衛華女士	個人	10,000,000 (附註2)	0.29%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國柱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1328元之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後，相關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656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衛華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1328元之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656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惟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填此空缺以使公司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及

2. 於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蔡偉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條文寬鬆。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競爭利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